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青 0123 交罚（2024）38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方**	身份证件号	6321251981*****
		住址	湟源县大华镇**	联系电话	1810970****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 年 10 月 30 日 01 时 37 分，湟源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湟源县城关镇二中路凯城家苑小区门口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方**驾驶青 A3**** 小型轿车载客 1 人，从湟源县十字到二中路凯城家苑，收取车费 10 元（现金收取），该乘客表示与驾驶员不认识。有驾驶人方**签名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乘客李**签名的《现场笔录》及视频证据。当事人方**对违法事实及认定无任何异议，愿接受行政处罚，放弃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其签名的《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的说明》。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条、第八条的规定，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决定给予罚款伍仟元整（¥5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国家金库湟源县支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